##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,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1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- 1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- 2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,000,000.00元,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,000,000.00元,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,000,000.00元,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上述担保外,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: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,000,000.00元,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,000,000.00元,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,000,000.00元,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此外,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情况,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,我们对上述担保予以认可。

独立董事:	
王征:	
赵健:	
付浩卡	
	2022年3月22日